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議員,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卓熙先生	候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朱鳳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嘉琳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梁立儀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莊倩明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王錫華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建築署
黃子纓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61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麥定邦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徐漢強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吳天恩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區佩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 / 黃大仙	路政署
張志德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地政總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 / 黃大仙	路政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陳道晶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出席會議：

林美施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中)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慧女士	工料測量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陳嘉浩先生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i)b 出席會議：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	-----------

秘書：

唐梓銓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六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梁愛美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並建議設管會對已調任的盧秀華女士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另外，主席亦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候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卓熙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他建議設管會對將調任的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卓鋒先生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感謝徐先生一直以來對委員會的貢獻，並祝徐先生在新的崗位上工作順利，步步高陞。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毋須修改，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8 號)

4. 建築署王錫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內容綜合如下：

### (i) 地盤現況

定期合約承建商(承建商)已完成的工作包括：進行狀況勘測、地形測量、移植樹木、拆除及重新建造前承建商錯誤開線的地基。另外，所有已建造的地基已鋪回泥土，並已豎立所有鋼柱。承建商已組裝及焊接鋼材主結構，並拆卸部份現有上蓋以預備接駁新建上蓋及完成挖掘觀眾席前的排水渠的工作。承建商亦已拆除現有植物牆的混泥土地基、建造新燈柱地基、拆除觀眾席樓梯舊有的觸覺警示磚及設立臨時竹子苗圃；

承建商現正進行的工作包括：在上蓋框架安裝屋頂鋁複合板及玻璃面板、清除觀眾席後及兩旁之弧形樓梯上的舊有損毀油漆以備翻新、建造觀眾席兩旁的出入口及安裝觀眾座椅、重新鋪設合適的地台磚、在新建造新垂直綠化的地基上安裝排水層、向署方提交修訂施工計劃書、施工圖則細節及物料規格等供審批、以及保養三棵已移植之樹木。

(ii) 預計的地盤工作

承建商在未來兩個月的工作包括：安裝上蓋鋁複合板、玻璃面板及假天花、為鋼材上油漆、安裝機電設備，如照明系統和避雷系統等、觀眾席圍邊矮牆上安裝欄杆、為觀眾席後邊及旁邊之弧形樓梯上底漆及兩層面漆、鋪設地台地磚、鋪設觀眾席座椅石檯面並安裝座椅、建造新垂直綠化及進行消防驗收。

(iii) 「定期合約承建商」資料與餘下工程施工時間及進度

地盤現時由承建商一亮雅發展有限公司接手餘下的建築工程。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屬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丙組承建商。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復工，署方表示目前工程的進度稍微落後，但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內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止，工程按計劃進度應完成約百分之一百，但工程的實際進度卻為約百分之九十三，比原訂計劃慢了九十二點五天。署方表示，由工程開始以來的降雨日共有七十四點五天，已批核的延長工期為二十五點五天，而待審批的延長工期申請則為三點五天。

(iv) 工程進度未如理想的原因

署方表示，礙於承建商經常未能按時提交「施工細節」、「施工方法說明」及「物料樣本」等文件，以及其所提交的文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令部份工程項目未能如期展開。加上地盤工程管理人員未能有效管理及雨季等影響，令工程進度未如理想。

(v) 建築署對承建商的監察及協助

署方先後發出六封提醒信，提醒承建商必須盡早提交施工計劃書、施工圖則細節及物料規格等供審批。署方亦曾發出多封警告信及關注信，要求承建商改善工程的進度及質量。另外，總工程策劃經理及總建築師曾先後五次約見承建商，檢討工程進度。總建築師、總工程策劃經理、助理署長（建築）及工程策劃總監也曾到地盤實地視察，表示對地盤進度的關注，敦促承建商改善工程的進度及質量。署方亦會將其工作表現反映在「承建商工作表現報告」上。署方會向承建商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盡快處理呈交以作批核的文件；每星期舉行工作協調會議，以加快提交所需文件或施工圖；及提點工序的規劃和為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列出清單，希望有助工程能按時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

5. 委員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最新情況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指出工程的實際進度為約百分之九十三，比原訂計劃慢了九十二點五天，希望署方及承建商盡快趕回工程進度。另關注署方有否就承建商未能及時提交符合規格的施工計劃書、施工圖則細節及物料規格供審批的問題施行改進措施以助工程的剩餘部份能順利進行；及

(ii) 由於區內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舉行大型活動，故查詢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對外開放及啟用的日期。

6. 主席查詢，康文署能否趕及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工程後進行驗收，令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區內大型活動能使用有關場地設施。

7. 王錫華先生就工程延誤的問題回應指，承建商在接手工程時需拆除前承建商錯誤開線的地基。由於施工時間有限，承建商提前完成部分工程，如地台的部分。惟有關的工程完成部分並不符合設計要求，故承建商須重新鋪設合適的地台磚。署方已提醒承建商須先提

交施工計劃書、施工圖則細節及物料規格供署方審批及獲批准後才能進行工程。為了加快工程進度，署方已委派專責職員優先審批承建商提交的施工計劃書、施工圖則細節及物料規格，並預計地台磚的物料最快會在八月初運抵。署方表示，合約上的完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署方及後會與康文署進行驗收工序和進行「執漏」工作，預計有關康樂設施可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對外開放。

8.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表示，署方會與建築署配合為工程進行驗收，以黃大仙廣場工程為例，如建築署能盡早完成工程而「執漏」工作又不影響安全及使用，預計有關康樂設施能如期開放。

9. 主席請署方繼續監督工程，期望工程能繼續保持良好進度並按時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以便該場地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舉行區內大型活動。

三(i)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8 號)

10.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簡介工程背景。他表示，就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安排，港鐵公司(港鐵)會建造室內體育館、興建西南面的網球場、多用途室及足球場等設施。由於馬仔坑遊樂場詳細設計及相關的招標工作需時，港鐵公司建議在馬仔坑通風樓及緊急救援通道工程完成後，在上述鐵路設施旁的支援工地範圍進行臨時綠化讓公眾使用。港鐵會在是次會議上介紹臨時綠化方案，並向設管會申請延長馬仔坑遊樂場的使用時間。由於綠化方案屬臨時性質，署方與港鐵建議以比較簡約的形式及設計來推展工程，以節省成本。

11. 港鐵徐漢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工程」的最新進展，內容綜合如下：

(i) 馬仔坑遊樂場通風樓之建造工程

馬仔坑通風樓及緊急救援通道工程已大致完成，屋宇設備亦已完成安裝，現正進行相關測試及驗收，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

(ii) 馬仔坑遊樂場之臨時綠化安排

由於綠化工程屬臨時性質，港鐵不會在綠化範圍種植樹木；

港鐵需為該臨時綠化工程另行招標，招標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展開。預計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整個招標程序、詳細設計及臨時綠化工程後，便可開放供市民使用，直至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建造工程展開；及

港鐵公司會盡量降低成本，估計所需工程費用為約二千萬元，而實質費用須視乎招標結果。如委員認為招標後的工程費用昂貴，港鐵會重新審視工程設計及工程費用預算，亦會再檢討整體重置工程的安排。

(iii) 馬仔坑遊樂場工地

鐵路設施旁的支援工地範圍將進行臨時綠化，因此，現時馬仔坑遊樂場的工地範圍須維持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12. 委員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工程」最新進展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港鐵會否重置馬仔坑道巴士站；
- (ii) 認為既然重置工程方案已敲定，查詢港鐵為何不即時開展重置工程而推展臨時綠化工程。同意臨時綠化工程的設計大綱，並請港鐵留意燈柱的密度及光度等相關設計。另查詢正式重置方案的時間表，並請港鐵提交詳細的工程設計方案供委員討論；
- (iii) 查詢港鐵需時一年多來進行臨時綠化工程的原因、工地範圍進行臨時綠化後開放予公眾的使用期，以及臨時設施能否適用於往後的長遠工程計劃；及
- (iv) 感謝港鐵提供的計劃。認為由於工程過渡期比較長，早日落實計劃有助舒緩區內缺少康文用地的問題。認為路政署與港鐵應盡早為長遠的工程作計劃，並將詳細的工程計劃及設計提交設管會審閱和讓居民提供意見。

13. 徐漢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現時位於馬仔坑道的巴士站與臨時工地只有一小段距離；
- (ii) 港鐵已為臨時綠化工程進行招標，並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招標程序。其後需為臨時綠化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進行清理地盤、建造去水設施、鋪設電線及建造緩跑徑等工序，故預計整個招標程序、詳細設計及臨時綠化工程須進行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港鐵希望能盡早完成工程，以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i) 港鐵曾就遊樂場長遠設計的大方向諮詢設管會，並得到委員原則性通過。港鐵會循着該方向為工程作詳細設計，並須為工程設計及建造預算費用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待追加撥款的申請獲得通過後，港鐵會再進行招標及聘請顧問公司為工程作詳細設計，需時約一年。在工程的詳細設計獲通過後，港鐵會再次進行為期四至六個月的招標及聘請承建商開展重置工程，預計建造期為約兩年。故此，港鐵建議承建商開展工程前為工地進行臨時綠化工程，讓市民使用；及
- (iv) 除非將來的設計包括綠化部分，否則，臨時綠化工程可供未來長遠的重置工程再次使用的設施並不多。港鐵會盡量保留能重用的設施，以節省開支。

14. 有委員指出，港鐵已獲得沙中綫工程的有關撥款，並查詢港鐵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的原因。

15. 吳天恩女士回應指，港鐵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按意見進一步優化遊樂場重置的設計，重置規模更大，並於去年獲委員原則性通過。當中的所需款項並未包括在沙中綫工程已獲批的撥款中，故須向立法會申請額外工程費用。她表示，港鐵會在撥款申請通過後盡快進行工程設計及施工等程序。

16. 委員的進一步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原有的馬仔坑道巴士站比較接近行人天橋，而區議會已通過為行人天橋與巴士站的通道加建上蓋的撥款申請。他指出，早前與港鐵商討時曾要求港鐵還原巴士站的位置，惟現時巴士站與行人天橋間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出入口，已不能興建行人路上蓋；及

- (ii) 查詢重置方案的時間表，認為港鐵可同時進行設計及申請撥款，以加快推展工程。查詢按照港鐵目前的建議，整項重置工程可否如期完成。

17. 徐漢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有關馬仔坑道巴士站的查詢，表示需翻查資料才能給予回覆；及
- (ii) 按現時計劃，港鐵計劃在追加撥款的申請通過後才進行招標及聘用顧問公司作詳細設計，並會研究現階段能進行的前期工作。

18. 委員的進一步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港鐵為臨時綠化工程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過程需時，設管會原要求港鐵重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並已在沙中綫工程項目中獲撥款通過。港鐵現提出臨時綠化工程才需要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要求港鐵與相關部門列出過去所承諾的重置項目，並不應就該些項目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就按設管會意見而新增的項目，亦須清楚列明，避免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出現誤會；及
- (ii) 查詢臨時工程的開展及完工日期。指出港鐵在進行馬仔坑通風樓工程時，工程人員在早上六、七時便開始進行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並關注臨時工程進行時會否產生大量噪音。

19. 徐漢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備悉委員對港鐵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的要求及建議；及
- (ii) 港鐵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展臨時綠化工程，會盡早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工程，予市民使用。另外，港鐵會根據環保署規定在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期間進行工程，並盡量避免在早上進行產生大量噪音的

工序。

20. 麥定邦先生補充指，署方正審批港鐵就超支項目提交的預算，並會審慎檢視申請追加撥款的項目原因及內容。署方會要求港鐵清楚交代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裏新增的項目及所需的額外工程費用後才提交立法會審批。他亦表示，部份原有及新增的重置工程項目須一併推展。他舉例指，重置工程裏的體育館項目的原有規模較小，經過多年討論及考慮委員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後，現計劃為體育館增設樓層及設備，而有關的工程項目並不能分開進行。

21. 主席補充，港鐵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展臨時綠化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相關工程，並開放臨時設施予居民使用，當中包括緩跑徑、中央草地、橈及燈柱。另外，委員要求港鐵盡快進行長遠的重置工程設計。主席指出，臨時設施的開放期預計為約兩年，即開放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查詢屆時是否能開展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

22. 徐漢強先生回應指，須視乎撥款情況。港鐵在完成工程設計、招標及聘請承建商進行工程後會收回臨時綠化範圍來建設永久的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預計建造期為約兩年。

23. 委員認為港鐵的臨時綠化方案並不可行。他認為，港鐵應為重置工程訂立具體及長遠的計劃，在進行臨時綠化工程同時開始進行永久的馬仔坑遊樂場設計方案，並就設計方案諮詢區議會。他指出，港鐵應交替使用工地範圍及分階段進行工程，並在進行臨時綠化工程時同步進行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使居民能盡早使用遊樂場設施。

24. 主席查詢，港鐵會否在臨時綠化設施開放的兩年後關閉整個馬仔坑遊樂場兩年以作興建永久康樂設施之用途。

25. 徐漢強先生回應指，港鐵會向設管會匯報馬仔坑遊樂場的詳細設計。在詳細設計及招標程序進行期間，港鐵會視乎當時情況研究分階段關閉設施的安排，並會就有關安排諮詢設管會意見。

26. 委員的進一步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不接受港鐵在開放臨時綠化設施的兩年後關閉整個馬仔坑遊樂場的安排。認為港鐵應分階段進行馬仔坑

遊樂場的重置工程，並促請港鐵盡早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計劃及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ii) 擔心港鐵收回整個馬仔坑遊樂場包括現有通往馬仔坑道的通道用作工地，會為市民帶來不便。指出委員過往曾就分階段進行重置工程提出不同的意見；
- (iii) 查詢既然設管會已原則性通過重置工程方案，馬仔坑通風樓及緊急救援通道工程已大致完成，港鐵為何不即時開展重置工程而推展臨時綠化工程。港鐵在完成臨時綠化工程後須拆除相關設施以推展永久的重置工程。他能接受港鐵在馬仔坑遊樂場進行臨時綠化工程同時分階段進行永久的重置工程，惟港鐵並未能提交具體的施工方案；及
- (iv) 建議港鐵保留臨時綠化工程所建造的緩跑徑，以縮短重置工程的時間及減少浪費。

27. 徐漢強先生回應指，港鐵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在研究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可行性後適時向設管會匯報。港鐵會盡量保留能在永久重置工程重用的設施，以節省開支。

28. 主席表示，委員要求港鐵詳細交代不即時開展重置工程而推展臨時綠化工程的原因。委員亦要求港鐵向設管會提交馬仔坑遊樂場永久設施的具體設計及就關閉遊樂場的安排提交具體方案，並清楚列明過去所承諾的重置項目和及後所新增的項目。

29. 徐漢強先生回應指，港鐵未能即時開展重置工程是由於需要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故建議在申請撥款通過至重置工程真正開展期間開放臨時綠化範圍讓公眾使用。

30. 主席回應指，港鐵有責任重置馬仔坑遊樂場的原有康樂設施，有關撥款已在沙中綫工程項目中獲通過。港鐵就優化設施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時，理應有原有的工程撥款來開展工程。

31. 委員表示，港鐵在整個工地進行臨時綠化工程後，居民無法使用部分現有的康樂設施。如港鐵在康文署行政大樓進行工程時，網球場則會被丟空兩年，而永久的重置工程也會被順延兩年。另外，

建議港鐵按照重置工程的計劃建造永久的緩跑徑，以縮短重置工程的時間，以及讓市民在重置工程進行期間使用緩跑徑。

32. 徐漢強先生回應指，由於在馬仔坑通風樓及緊急救援通道工程已大致完成，故建議在開展重置工程前臨時開放相關工地讓市民使用。港鐵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在研究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可行性後適時向設管會匯報。

33. 主席重申，港鐵有責任重置馬仔坑遊樂場的原有康樂設施，並要求港鐵向設管會提交馬仔坑遊樂場永久設施的工程時間表及具體安排，供委員考慮。

34. 委員的進一步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重置方案雖有變動，但大概念的改變只是很小。以加設室內運動場為例，指出港鐵在很久以前已經接納有關建議，故認為港鐵以區議會提出優化設施為由申請追加撥款的說法有欠公允。而且，重置工程方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敲定，港鐵理論上可於當時提出申請。他原以為港鐵會在完成馬仔坑通風樓及緊急救援通道工程後立即開展整項重置方案，並擔心港鐵在兩年後才開始進行詳細設計會令工程開展遙遙無期；及
- (ii) 建議港鐵在相關工地重置永久足球場，以節省開支。指出港鐵在興建通風樓前作出了不少承諾，希望港鐵能遵守諾言。

35. 徐漢強先生回應指，由於重置工程的詳細設計仍未開展，故不建議先建造重置工程的永久設施。

36. 主席總結，委員對臨時綠化工程的建議有所保留，並要求港鐵於下一次設管會會議提交重置工程的詳細計劃及具體安排，請港鐵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ii)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8 號)

37. 康文署區佩妍女士介紹文件。

38. 委員感謝署方向設管會匯報工程進度。查詢為期十五個月的第一階段工程的確實日期。

39. 區佩妍女士回應指，署方預計相關工程最快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展，並預計在二零一九年的泳季暫停使用整個游泳池，直至第一階段的工程完成後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左右，重開摩士公園游泳池的主池、跳水池及習泳池供市民使用。

40. 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在游泳池建設無障礙設施。另查詢游泳池的餐廳會否繼續營業。

41. 區佩妍女士回應指，署方希望透過是次工程改善無障礙設施，包括在入口大堂及更衣室旁增設升降機等，以方便市民前往游泳池。

42. 梁志輝先生就有關游泳池餐廳的查詢回應指，游泳池餐廳的合約包括在摩士公園的小食肆合約裡。他表示，游泳池的餐廳位置已經多年來沒有對外開放，但游泳池內有提供自助形式的售賣機。署方考慮到在「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工程項目完成後，原有的女更衣室與暖水泳池有一定的距離，故建議設置多一個女更衣室，以方便女性使用者。而這個女更衣室的位置是現有的員工休息室，署方在考慮各個方案包括結構及通道等因素後，建議在多年沒有使用的餐廳位置重置員工休息室。署方已向政府產業署查詢，並得到其批准在游泳池的餐廳位置重置員工休息室。

43. 委員就「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工程最新進展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由於此項目已討論了一段時間，委員可能對工程設計已經淡忘。鑑於開展工程的日期已落實，故請署方向委員詳細匯報工程的最新設計，包括微調及改動的部分，供委員了解及討論；

- (ii) 為工程能終於落實而感到高興，並建議署方邀請設管會主席及委員出席工程的動土儀式；及
- (iii) 指出黃大仙區居民對摩士公園游泳池包括泳池餐廳有不少回憶，建議署方在泳池設立小食部，讓居民重拾兒時回憶。

44. 主席總結，很高興「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工程能終於落實。他請署方與建築署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向委員匯報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施工安排，以便委員了解和討論。

45. 區佩妍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署方將與建築署在設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展，並會在再次介紹已獲委員支持通過的工程設計時，一併交代委員關注的事項，包括臨時關閉措施及施工安排。

三(iii) 要求加設福德學校小徑的排水設施：引進新技術提升排水效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8 號)

46. 施德來議員介紹題為「要求加設福德學校小徑的排水設施：引進新技術提升排水效能」的意見書。

47.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提供的書面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一)。

48. 地政總署張志德先生表示，福德學校小徑屬未經批租的政府土地，附近相連的土地有興建中的樂富入境處宿舍地盤、福德學校及美德樓等。由於鋪設排水設施並非署方的職能範疇，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意見。

49.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對上述問題的關注及有關以自然滲透方式疏導雨水的建議。在技術方面，署方需考慮設計的排水速度及集水區的可行範圍。她表示，有關小徑的上方樓梯並非署方的管轄範圍。由於雨水會流經斜坡及樓梯至小徑，故認為以自然滲透方式疏導雨水可能會有所限制。路政署正積極處理題述地點的排水問題，以及尋求其他部門協助及探討臨時替代路線的可行性，並會認真考慮所有可行方案。

50. 主席查詢在香港有否以自然滲透方式疏導雨水的個案及經驗。

51. 葉翠英女士回應指，該技術多被應用在公園，並認為在綠化地方及設施使用該技術的可行性比較高。

52. 施德來議員表示，福德學校的學童、家長及居民會經常路經上述路段，而這問題於數年前已經出現，惟相關部門並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他指出問題的嚴重性，並促請路政署或相關部門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53. 葉翠英女士回應指，改善工程進行需時，署方正與相關部門舉行會議，並商討在雨季疏導雨水的其他臨時解決方法，如在摩士公園開放臨時出入口，讓市民使用。

54. 主席向康文署查詢該辦法是否可行。

55. 梁志輝先生回應指，署方正與路政署商討有關建議。他認為，在摩士公園開放臨時出入口的困難不大，惟市民須在下雨時經過草地，恐怕為市民造成不便。署方須與路政署就有關建議的技術上問題作詳細研究。他表示，有關建議並非不可行，但只屬臨時性質。

56. 主席總結，委員並非首次提出有關問題，而有關在摩士公園開放臨時出入口的建議只屬臨時性質。他敦促路政署與相關部門積極及盡快研究改善福德學校小徑的排水設施的長遠解決辦法，避免發生意外。

三(iv) 要求全面引進新科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鼠患及蚊患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8 號)

57.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李東江議員就題述事宜提交的意見書。經討論後，食環會委員建議在下次設管會討論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的可行性。有關部門就上述意見書所作的書面回覆請參閱文件附件二。

58. 李東江議員介紹題為「要求全面引進新科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鼠患及蚊患問題』」的意見書。

5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陳道晶女士表示，署方的回應與食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作出的回應一致，暫時並無補充。

60. 主席向食環署查詢，署方是否認為沒有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的必要性。

61. 陳道晶女士回應指，署方歡迎任何改善蚊患、鼠患問題的設施。正如署方在食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作出的回應指出，由於所建議的渠蓋上的匙孔及渠蓋之間有罅隙，有機會讓蚊子或老鼠經該處進入排水渠，故建議該款排水渠蓋投入使用前，可於設計上加以完善。

62. 梁志輝先生回應指，署方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歡迎一切有助防止蚊子及老鼠滋生的措施。署方在食環會第十五次會議後已將有關建議轉交技術部門研究，暫時未有結果，如有進一步資料，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63. 房屋署黃頤生先生回應指，感謝委員的建議。署方在食環會第十五次會議後已將有關建議轉交工程組跟進。如有進一步資料，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64. 有委員表示在看到文件後感到失望。食環會在今屆區議會開始以來，在每次會議上均討論到老鼠的問題，並有委員表達關注區內的鼠患問題。房屋署加設了鼠擋，而李東江議員也有提出新建議。他認為，雖然這些設施對區內鼠患的問題有一定的幫助，但都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食環會委員曾在會上多次要求食環署從源頭解決問題，包括食肆的後巷有非法工場、胡亂棄置的食物殘渣，以及巡區小組發現正德街每晚有領展的垃圾桶擺放在馬路旁，弄得滿地垃圾並引來鼠患。他指出，這些新設施乃治標的方法，並建議從源頭解決問題，如打擊非法棄置食物殘渣的處所。食環會每次會議均有討論相關問題，惟相關問題仍未被妥善解決。另外，食環會就食環署擺放老鼠藥餌的做法曾要求署方尋求專家意見，但至今仍未得到署方回覆。他表示，雖然署方在每次食環會會議上都會匯報區內鼠患問題的嚴重性，但感覺並無採取實際行動處理問題。他指出，有區內居民曾表示有老鼠曾爬到二十至三十樓層，並質疑鼠檔是否有效，抑或由於食肆太多，令老鼠有充足的食物，以致不斷繁殖及擴充地盤。他希望食環署

能真正檢視問題的源頭，並從源頭滅鼠。

65.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署方比較關注渠蓋的疏水表現及耐用性，如渠蓋未能及時疏水便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及招致財物損失。路政署最近於一項單車徑工程中試用多孔渠蓋，有關產品的表現仍在觀察中，待有試驗結果時會再作進一步考慮。署方已備悉有關建議。

66. 委員就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可行性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根據記錄，香港早於十幾年前已應用有關技術，卻因為某種原因而停止應用。他請相關部門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考慮；
- (ii) 查詢太陽能滅蚊器、石油氣滅蚊機及紫外線滅蚊燈的效用，讓區議會在處理區內蚊患問題時作參考；
- (iii) 贊同老鼠能穿過狹小的罅隙，並希望各部門檢視轄下道路疏水的情況。提出有聲控的裝置能防止老鼠爬進屋內，並向食環署查詢其效用。認為啟德河一帶的鼠患問題有所改善，並查詢在啟德河改善工程完成後，老鼠會否返回原居地。另認為鼠患問題的其中一個源頭是住戶，並希望相關部門教育居民保持良好衛生環境，並希望能減少「垃圾屋」數量及長遠解決問題。認為區內工程逐漸完成，鼠患問題亦有所改善，但亦發現有老鼠在地面出沒。認為食環署已經很努力，並希望啟德河改善工程能成為一個契機，認為區內工程完成能令鼠患問題減少。查詢設置鼠擋會否令老鼠爬回地面，並希望食環署及有關部門能加強宣傳，教育居民保持環境衛生的重要性；
- (iv) 歡迎任何有助防止蚊子及老鼠滋生的建議，認為除了提出新辦法外，相關部門亦需要加強傳統的管理工作。區議會以往經常催促房屋署在大廈安裝鼠擋，但由於工程申請撥款需時，署方未能即時開展工程以致老鼠爬上民居，令情況更難以處理。促請署方除提供捕鼠籠外，也能提供更好的辦法，以協助居民捕捉老鼠。另一方面，得悉食環署聘用特遣隊在晚上於街市

的千年古井進行滅鼠工作，但兩年只有一次，故促請署方將此變成恆常措施；及

- (v) 建議同時向私人住宅引進新技術，指現時部分私人住宅仍在使用舊款渠蓋，渠蓋日久失修並存有積水，令蚊蟲滋生。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資助私人屋苑及引進新技術，以解決蚊患及鼠患問題。

67. 主席回應指，數據顯示區內蚊患與鼠患問題嚴重。他要求食環署、房屋署、路政署及康文署積極研究委員建議的新科技，以改善有關問題。他查詢路政署及食環署是否認為安裝多孔渠蓋對解決有關問題作用不大。

68. 陳道晶女士回應指，署方對在硬件上使用傳統的「排骨渠」或多孔渠蓋沒有太大的意見，署方重視的是所使用的渠蓋會否形成積水。如果渠蓋有積水及有罅隙讓蚊子飛進產卵，便會造成蚊患問題。她認為，多孔渠蓋比傳統的「排骨渠」更能有效阻止垃圾及枯葉掉進渠裏，防止渠塞。可是，署方並未能確認多孔渠蓋的疏水表現，以及渠蓋裏不會有積水讓蚊蟲滋生。署方提醒相關部門考慮在個別場地安裝多孔渠蓋時注意有關因素。

69. 主席向路政署查詢署方在單車徑工程中試用多孔渠蓋的結果。

70. 葉翠英女士回應指，有關項目在最近展開，署方需要較長時間觀察多孔渠蓋的表現，並確保維修的公共道路排水系統的有效性。署方會在掌握情況後再考慮是否在其他地方安裝該款渠蓋。

71. 委員就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可行性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考慮在轄下街市魚檔的範圍引入疏水路面，減少積水及避免蚊蟲滋生。另建議康文署在公園進行翻新工程的時候設置疏水路面，並將所收集的雨水用來灌溉。他指出渠務署在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的報告中反映署方已在兩個水泵房鋪設疏水能力甚高的多孔路面，以收集雨水及作綠化作用。他希望相關部門在未來兩至三年在轄下的場地尋找合適的試

點推行試驗計劃，並多作新嘗試以增加成本效益；

- (ii) 希望能透過引入新科技來解決積水、鼠患及蚊患問題。查詢相關部門除上述建議外，有否其他解決相關問題的新建議，以及引進新科技及產品時有否限制，如設管會同意採用有關建議後能否在區內的試點推行試驗計劃；及
- (iii) 委員在外訪成都市後了解有關科技的應用及對此感到興趣，並促請正在使用有關科技的部門提供資料，以供委員考慮在黃大仙推行試點的可行性，以及透過設管會跟進。如試點推行成功，更希望將有關技術應用至全港十八區。

72. 陳道晶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將有關在食環署轄下的街市使用多孔渠蓋的建議轉交相關同事研究，待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向設管會匯報。至於在不同場地增設滅蚊設備的建議，署方表示須按不同場地的環境作考慮。署方一直按環境防治的方法來處理公眾地方的蚊患問題，如清除積水，以移除潛在滋生點，及施用蚊沙及蚊油以消滅蚊子的滋生源頭或可能滋生的幼蟲。故暫時未有計劃在公眾地方安裝滅蚊設備。

73. 葉翠英女士就有委員要求路政署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回應指，會與相關同事了解，待有進一步資料後再向設管會匯報。

74. 主席總結，委員要求路政署提供多孔渠蓋試驗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以供委員及相關部門參考及研究在區內安裝多孔渠蓋的可行性。

三(v) 修訂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8 號)

75. 民政處林美施女士介紹文件。

7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a)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8 號)

77. 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78. 有委員表示，近日有報章報道區內避雨亭的設計，故希望了解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程序。他查詢，當民政處接獲議員或其它部門提交的工程申請建議後，除了就涉及較複雜的工程項目如行人上蓋安排顧問公司提交設計方案於設管會會議供委員議決外，處方會否向設管會匯報規模較小的地區小型工程，如避雨亭等的設計及費用估算。

79. 吳女士回應指，該報道中的避雨亭位於天馬苑對出，當區區議員在提交工程申請建議時要求參照區內過往由顧問公司提供設計及已完成的避雨亭款式，並為設計如何切合擬議興建避雨亭周邊環境提供意見。她表示，工程設計是互動的過程，顧問公司會考慮現場環境提供設計方案，並因應工程提議人的意見來調整有關設計。處方定期於每次的設管會會議匯報已獲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有關文件詳細列明每項工程的進度、開支預算及最新實際開支等資料，供委員備悉。

80. 委員續表示，以該報道中有兩個上蓋的避雨亭為例，反映規模較小的工程獲通過撥款後，委員並未能知悉工程項目的最終設計，查詢委員如何有效監察所有工程項目。

81. 吳女士指出，另一篇報章報道引述當區區議員的回應指，有關避雨亭內有一張木橈，而木橈上方有弧形的設計，並不是有兩個上蓋。議員亦在報道中指出，該設計很受居民歡迎，也能融入現場樹木較多的環境。木橈與避雨亭是一套上蓋連座椅的設計，並不是分開的裝置。她表示，區內有不同設計的避雨亭，皆因應現場環境及相關區議員的意見來調整設計。處方會在設管會會議上就行人上蓋等較複雜項目的走線及設計徵詢委員意見。就規模較小的項目即使小至一張木橈的工程，處方亦會在立項提交的文件中列明項目的內容及估算，也會就擬建項目如座椅的款式與工程提議人溝通，以確保設計符合其要求，並會記錄在案。民政總署的網站也上載了各區不同小型工程項目的相片，讓公眾參閱。

82. 主席補充指，處方一向在每次設管會會議上匯報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及詳情，供委員備悉。

83.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b)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8 號)

84.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8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兩項撥款申請建議，分別為撥款 50,000 元推行「扎山道涼亭加設方向指示牌」(WTS-DMW229)工程及撥款 250,000 元推行「為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WTS-DMW230)。

三(v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六月二十九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8 號)

8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b)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8 號)

87.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三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並請委員參閱附件八的利益申報表，倘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委員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請委員留意，屬第一級別利益的相關委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屬第二級別利益的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至於屬第三級別利益的委員則須避席。

88.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獲分配的修訂撥款額為 6,689,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6,514,710 元。若以下三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將全數批出。

89. 主席請申請機構代表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1.2 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任何設備、製作宣傳品、紀念狀及採購媒體宣傳服務等，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

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機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90. 主席指，由於李德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榮譽會長，而黃國恩委員則是申請團體的法律顧問，兩人屬第一級別利益，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主席續指，袁國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副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請袁國強議員避席。

91.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宋沿頤先生分別介紹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的「第八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及「第六屆黃大仙盃 – 五人足球賽」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92.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93.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附錄四的「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10.2018-2.2019」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94. 主席表示，李德康議員是申請機構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他請李德康議員避席。

95.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96.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第八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90,000 元
「第六屆黃大仙盃 – 五人足球賽」	117,000 元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10.2018-2.2019」	435,290 元

另外，委員亦同意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主席表示，上述各項活動獲得委員支持通過，相信會有助推廣區內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發信通知以上申請機構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三(vii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8 號)

97.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報告，康文署除與志蓮淨苑及相關部門就南蓮園池的日常管理於每月進行會議外，署方將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召開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屆時會討論建築物保養及維修等改善事項。

98. 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99.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b)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8 號)

100. 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101. 委員同意成立由黃大仙區議會代表、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代表及康文署代表組成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黃大仙區工作小組，以綜合處理港運會的相關事宜。

三(vii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8 號)

102.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8 號)

103.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104. 主席建議在下次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會議上討論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工程的有關事宜。

105. 有委員查詢能否在會議上討論沙中綫工程的相關事宜，如鑽石山站等問題。

106. 主席回應指，委員可於會議上一併討論沙中綫工程的相關事宜。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07.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8.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4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三(iii)要求加設福德學校小徑的排水設施：引進新技術提升排水效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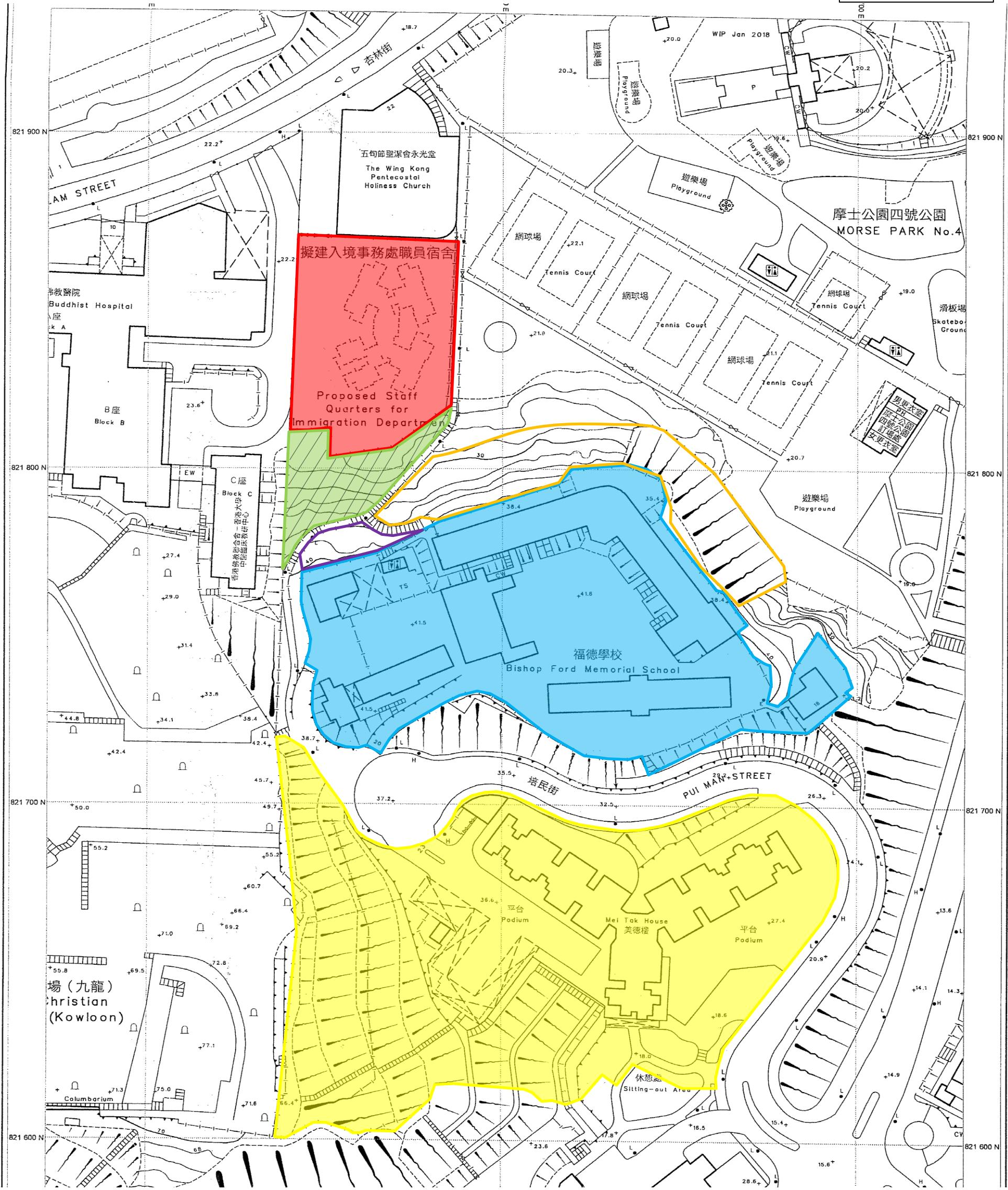
地政總署的回覆如下：

就上述文件九龍東區地政處提供以下資料供議員備悉：

2. 根據測繪處土地類別圖顯示，上述文件提及的福德學校小徑屬於未經批租的政府土地。附近相連的土地有興建中的樂富入境處宿舍地盤、福德學校及美德樓等。詳情請參見附圖(一)。
3. 由於鋪設排水設施並非本處的職能範疇，因此對於文件內建議的措施，本處未能提供相關意見。

路政署的回覆如下：

4. 本署備悉有關以自然滲透方式疏導雨水的建議。在技術方面，本署需考慮設計的排水速度及集水區的可能範圍。本署正積極處理題述地點的排水問題，以及尋求其他部門協助及探討臨時替代路線的可行性，並會認真考慮所有可能方案。



- 樂富入境處宿舍範圍 (政府撥地編號 GLA-NK809)

樂富入境處宿舍管理的斜坡範圍 (政府撥地編號 GLA-NK809 的綠色間黑斜線)

福德學校範圍 (短期租約編號 KX324)

美德樓範圍 (歸屬令編號 VO248)
- 康文署管理的斜坡範圍 (斜坡編號 11NE-A/FR38)

地政總署管理的斜坡範圍 (斜坡編號 11NE-A/CR906(2))